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曾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6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1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信義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之路邊起步，碰撞於中華路由南往北直行之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高豪億所有、及其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其車輛受損，同車乘客即訴外人張鳳君受有傷害。原告在車禍理賠保戶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在原告給付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62元（起訴本請求126,335元，後減縮）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

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警方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發票影本、行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且被告在警察局稱其於系爭路口路肩起步，有查看左右有無來車，但因當時後方有一輛黃色小貨車，導致其沒有看見有一輛白色自小客車沿中華路南往北方向執行過來，而發生碰撞，左前車頭受損。當時路況車多，天氣晴，視線正常，速率20-30公里。其於同年月日11時10分許於工地(地址不詳)喝一瓶啤酒後開車出發，經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0.25MG/L等節，與訴外人高豪億稱其沿中華路南往北方向綠燈直行在過路口的時候，對方突然從路肩切出來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右側後車門、右前鋼圈、右前葉子等有受損，同車乘客張鳳君右手肘受有傷害。當時天氣晴，路況車多，視線良好，當時有一台貨車右轉，有稍微擋到視線等情相符，堪認被告在路口路肩起步。能注意而未注意撞擊高豪億駕駛車輛右側，導致右側後車門、右前鋼圈、右前葉子等有受損害，而修復費用如附表所示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；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保戶高豪億之財產權，應對其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自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高豪億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五、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，其中零件部分，應予折舊計算。查系爭車輛因被

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126,335元（包括工資12,864元、塗裝13,903元、零件99,568元），其中零件折舊部分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折舊計算如附表所示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60,895元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87,662元（計算式：12,864＋13,903＋60,895＝87,662）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代墊修車款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居所之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於113年3月27日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
項第3款規定清楚。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

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：

一、工資：12,864元

二、塗裝：13,903元

三、零件：99,568元；折舊後：60,895元

出廠日期：111年8月（卷23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2年8月26日

使用年限：1年1月

折舊後零件：60,895元

第1年折舊值　　99,568×0.369=36,741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9,568-36,741=62,827

第2年折舊值　　62,827×0.369×(1/12)=1,932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2,827-1,932=60,895

四、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87,662元

（12,864＋13,903＋60,895＝87,662）